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9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

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三）业务信息。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执业信息。

1、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职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3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31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杨力生	1997年至2000年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杨力生	2001年至2004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杨力生	2004年至2007年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杨力生	2007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杨力生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陈蕾	200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钱志昂	1988年至1999年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钱志昂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六)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为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方可实施。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